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1-01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2000 号虹桥宾馆 2 楼嘉庆堂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共 47 名,代表股份数 10,028,697,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048%(其中 A 股股东 45 名,持有 8,968,180,4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348%;H 股股东 2 名,持有 1,060,516,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0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第 1-11 项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第 12 项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徐子瑛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028,697,039	10,000,612,197	28,056,614	28,228	99.7200%

(二)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028,613,039	10,028,596,350	373	16,316	99.9998%

(三)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028,613,039	10,028,584,438	373	28,228	99.9997%

(四)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028,613,039	10,028,584,438	373	28,228	99.9997%

(五)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028,613,039	10,028,584,438	373	28,228	99.9997%

(六)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028,697,039	9,971,790,771	56,878,040	28,228	99.4326%

(七)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1 年度审计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028,697,039	10,028,645,682	23,129	28,228	99.9995%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027,241,039	10,014,251,638	12,928,373	61,028	99.8705%

(九)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017,405,037	10,017,324,980	44,829	35,228	99.9992%

(十)关于 2011 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 6,3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9,981,151,227	9,113,043,810	868,051,214	56,203	91.3025%

2、公司为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9,981,151,227	9,113,043,810	868,051,214	56,203	91.3025%

3、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9,981,151,227	9,113,062,722	868,051,214	37,291	91.3027%

4、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42,000 万元的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572,062,729	1,682,877,373	889,136,153	49,203	65.4291%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须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调整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11-2013 年度关于贷款及贴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572,916,541	1,992,311,805	580,576,733	28,003	77.4340%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须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不超过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股份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0,028,697,039	9,154,055,047	874,609,389	32,603	91.2786%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倪俊骥律师、余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数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1-026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9]08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 号)的要求,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成立自查小组,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了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根据公司自查、社会评议及江苏证监局的检查结果,公司对治理方面尚需改进的地方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一月初,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确定工作重点,制定计划、明确分工。公司决定由董事会秘书牵头,负责组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专项活动划分为培训学习、公司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完善四个阶段。

2、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培训,加深对合规运作理念的理解。

3、二月份开始,公司按照计划展开了全面的自查,并公布了专门的电话和传真接受公众评议。根据专项治理活动的有关要求,公司逐项进行了全面的对照和检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形成《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整改计划")。2011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整改计划,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整改计划全文。

4、公司根据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进行了改正和完善,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11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制度,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5、2011 年 3 月 9 日-11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江苏证监局根据检查情况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123 号,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函")。公司根据整改意见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公司还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情况: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能够学习相关法规的专业网站,同时负责收集整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公司除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外,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与上级监管部门保持畅通联系,将外部培训与自身提高相结合。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做好通过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的工作同时,公司安排专人随时关注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完善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为避免信息披露违规风险,公司网站内容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网站上的内容必须经过信息披露合规检查才能发布。公司还接待机构调研,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

3、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以保证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更加符合要求。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在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和江苏证监局没有收到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或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函,但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整改建议。根据整改意见函,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要进行整改:

(一)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1、整改意见函指出:目前公司存在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未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形,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不符。公司应严格对照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加强三会运作的规范性。

整改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规范三会的运作。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1、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尚未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不符合,公司应尽快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整改情况:根据整改意见,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并实施,具体内容见 2011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实施,具体内容见 2011 年 5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目前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但未能完全包括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内容,且未明确规定"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此外对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的相关条款未做明确规定,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的程序规定需要进一步细化。公司应严格对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并注意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运作留痕。

整改情况:根据整改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实施,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 2011 年 5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目前已制定《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但其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等方面未做出明确规定,且相关运作程序未留痕,公司须结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予以完善。

整改情况:根据整改意见,公司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七条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修订后的《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 2011 年 5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需加强。自上市后,公司发生过 1 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须在信息披露中加强管理,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公司在今后的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审核,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其他要求

1、公司对经理层的问责机制散见于公司各项制度中,未形成专门的制度。建议公司应制定《内部问责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责权。

整改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并实施,具体内容见 2011 年 5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议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网站等方式,增加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并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防范信息披露违规风险。

整改情况:公司已对公司网站进行了审查,公司网站上相关信息在披露之前都得到董事会秘书批准。公司能及时回复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相关提问,公司今后还将采取集中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并防范信息披露违规风险。

3、公司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应明确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进一步切实保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

整改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实施,具体内容见 2011 年 5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尚未采用网络投票形式。建议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运用,切实保障中小股东话语权,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话语权。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开展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发现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经过自查和江苏证监局的检查,公司对各项制度进行了完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健全了公司内控体系,使公司治理水平的规范化程度得到了提高。公司深知作为公众公司的责任和使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11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巨星科技"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市字[2011]78 号《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方案。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部分相关制度还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改,并严格执行。

(二)公司需新设提名委员会,明确具体组成人员,制定相关的工作细则。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按照证监会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二)股东状况

公司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均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在公司管理层内部,已制定明确的工作细则。全体高管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内部组织机构等各方面均保持良好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关联单位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相关经验不足,在公司治理方面还需提高规范意识,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努力成为一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都认同的治理水平良好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部分相关制度还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检查修改,并严格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目前正常履行职能,但公司仍需新设提名委员会,明确具体组成人员,制定相关的工作细则。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在近期的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的整改工作: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负责人
1	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依据相关规定检查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	2011年 6 月	董事长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	新设提名委员会	2011年 7 月	董事长

以上为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整改意见,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亦可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电子邮箱,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出良好建议。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九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3 人、代表股份 1,638,248,3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4.381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638,248,3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638,248,3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638,248,3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638,248,3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2,202,495,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0,249,533.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

表决情况:同意 1,638,248,3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8,248,3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85,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6.53%;反对 1,192,7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3.47%;弃权 0 股。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4,377,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转让能源物流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4,377,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敬前、丁明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11-14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完成回购股份合计 270,513 股,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将回购股份按比例授予股权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实际授予股份数(单位: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勤	董事长	40.00%	108,205	0.0344%
袁平东	总裁	20.00%	54,103	0.0172%
徐朝能	副总裁 兼董事会秘书	15.00%	40,577	0.0129%
董少瑜	副总裁	15.00%	40,577	0.0129%
熊建民	党委书记	10.00%	27,051	0.0086%
合计		100.00%	270,513	0.0861%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修改的议案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由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为准确计量公司的成本费用,将第十五条 2.3 款修改为:

第十五条 2.3 款:"专务部门根据董事会确认的价格,在实施正式回购前二个工作日预通知:公司财务部和激励对象可分别缴纳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关于购股基金调整的相关规定需补提金额的 110%;

(说明:公司财务部和激励对象分别按补提金额多缴纳的 10%,可作为实际实施回购日,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小幅市场价格差异(或有)的补充备用金,待完成以非交易性过户至满足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后,分别按余额的 50%返还公司冲减当期管理费用和激励对象。)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 2011-15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屠国良监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对股权激励对象权益授予的议案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对权益授予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程序及权益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2、本次权益授予对象获授权益数量符合 2010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股份回购及权益授予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 37,600 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94%。)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及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定州国安")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定州国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中关村建设起诉。目前本案尚未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据定州国安《民事起诉书》诉称:2004 年 2 月开始,就京棉一厂 1# 楼和 4# 楼结构及初装工程,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相关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2007 年 8 月 27 日、8 月 30 日,就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分包工程款结算事宜,双方签订了三份《工程结算审核单》,确认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8,565,711 元。同时原告诉称被告仅陆续向原告支付了工程款 20,742,410 元,尚有 7,823,301 元始终未予支付,虽经原告多次催要,始终未果。

定州国安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支付尚欠工程款 7,823,301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该案情本司曾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0-069 号)。

2011 年 5 月 23 日中关村建设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人民法院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第一项变更为:判令被告支付尚欠工程款人民币 17,606,881 元。

三、判决或裁定情况

本案将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无裁定或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公告外,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正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应诉,因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书》;

2、《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3、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08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进行矿业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持续发展潜力,更好的回报全体投资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在目前所涉及的房地产和医药两大行业情况下,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进行矿产资源的投资、开采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矿产勘查、开发(采、选、冶);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矿产资源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司会根据该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公司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11-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9 人,实际表决董事 1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4 年浦发村镇银行发展计划》

同意:19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投资浦发村镇银行的议案》

同意:19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11-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监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一致通过:

1、公司关于 2011-2014 年浦发村镇银行发展计划

同意:9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公司关于新增投资浦发村镇银行的议案

同意:9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1-01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的华电莱州金城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风电工程项目于近期获得核准。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4.60 亿元。

另外,本公司下属的华电宁夏宁东风电有限公司合计 99 兆瓦风电工程项目也于近期获得核准。项目合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9.60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于 2011 年累计已有 196 兆瓦风电机组获得核准,133.5 兆瓦风电机组投产。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投产风电机组 676.5 兆瓦。风电机组的陆续投产,将有利于本公司装机结构的优化,并预期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7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司徒伟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司徒伟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司徒伟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衷心感谢司徒伟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司徒伟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5 月 26 日